巫山机场光伏建设项目（一期）答疑通知

各潜在投资人：

现对巫山机场光伏建设项目（一期）答疑通知如下：

问题1：本项目为项目期中估算，计算方式以年发电量500万度电，机场自用80万度电，上网420万度电，余电上网单价0.3964元/度，自用电价0.73元/度为条件模型计算；对于该条款计算模型在合同期间如用电量不足80万度电及420万度上网电量异议？计价规则（承诺的收益是否相应调整）是否相应调整（如单价上调或电量按80万度托底）？

答复：以上设定的各项数值目的是确保各意向单位测算时参数一致，在实际执行中，机场用电量及上网电量以机场实际使用电量及光伏实际上网电量为准，计价规则以当月实际计价规则为准。

问题2：碳资产、碳收益指标，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调整，碳收益随之发生变化，相应的规则调整（承诺的收益是否调整）？

答复：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单价，但给予的机场年收益百分比不作调整，机场实际年收益不得低于机场年收益报价。

问题3：导出电表（本项目供电区域）用电负荷曲线，以便判断消纳比例。

答复：请拨打电话023-57671822或通过邮箱1099427465

@qq.com领取。

问题4：收集项目1年以上（本项目供电区域）月度用电量明细、电费结算单。

答复：请拨打电话023-57671822或通过邮箱1099427465@qq.com领取。

问题5：组件排布及装机容量计算，需要确定实际使用面积从而确定租金。

答复：最终使用面积以投资人现场实测面积为准。

问题6：配电网情况（几台变压器、分几块接入、是否需要增容及对应费用）。

答复：两路10KV市电接入，6台变压器（2台800KVA，3台630KVA，1台400KVA），分别从6个10KV高压柜送出，如增加设备需由投资人办理增容业务及相关业务费用。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